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93 号

当事人：裴润生，男，汉族，42 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6 时许，当事人借用陆冠宏的涉案渔船在 N21° 26′ E108° 46′ 附近海域使用拖曳齿耙耙刺进行捕捞作业时被钦州海警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由于该船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未达到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诉标准，钦州海警局执法人员将涉案渔船扣押回钦州市海洋局执法码头移交我局进行处理。经查，该船为钢质结构，船驾驶室左侧刷写有“临时 5399”号牌，你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12 月 24 日当事人提交了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实涉案渔船为陆冠宏所有，该船长 19.8 米，宽 4.8 米，船舶类型为养殖辅助，船舶材质为钢质，主机总功率为 250 千瓦，该船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登记三无船舶信息，该船舶临时号 5399，9 月 2 日进行了认定，已纳入乡镇属地管理登记渔船。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驾驶室前方甲板面安

装起网机 1 台，起网机上的绳子通过起网架与船中段甲板左右两侧的拖曳齿耙耙刺相连，拖耙尾部带有网囊；涉案渔船被查获时甲板面载有捕获的渔获物杂螺、生舱中麻虾、皮皮虾合计 666 千克。你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钦州市海警局钦南工作站移送案件通知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于海警部门移交；

二、钦州市海警局钦南工作站《称重笔录》、《检查笔录》各 1 份。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侧刷写有“临时 5399”号牌；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安装拖曳齿耙耙刺；船上捕获渔获物杂螺、麻虾、皮皮虾及重量；

三、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船上捕获渔获物杂螺、麻虾、皮皮虾；证明渔获物放生过程；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

四、钦州市海警局对当事人、船主陆冠宏、随船人员裴庆业《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证明涉案渔船所有人为陆冠宏；证明涉案渔船主机功率为 340 匹马力（250 千瓦）；

五、当事人和陆冠宏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和陆冠宏的个人身份；

六、现场取证照片 77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

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钢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侧刷写有“临时 5399”号牌；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安装拖曳齿耙耙刺；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杂螺、麻虾、皮皮虾合计 666 千克；

七、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所有人为陆冠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证明涉案渔船主机功率为 250 千瓦。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

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7（3）中“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严重”一档：“两次以上违法的；或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杂螺、麻虾、皮皮虾合计666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